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5）滨民初字第1097号）及相关文件。

依据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文件，法院已受理了江阴市周庄港宏副食商行诉天津国恒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涉案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2 22501567，出票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8日，出票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00000元），并传唤天津国恒于7月9日前往开庭。

公司将按时前往法庭应诉。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